

臺中市政府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聿華

電話：22289111#29307

電子信箱：hbtc003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16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
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原係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
法」規定辦理，茲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
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爰
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廢止該辦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
事務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電子公文
2025/06/12
12:11:34
交換章

